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关注到孚日股份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告的其《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文件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22633_B01 号）等文件显示，孚日股份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此，保荐机构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07 月 02 日至 07 月 12 日，保荐机构对孚日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并查明了公司 2018 年至今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孚日股份提出了整改建议，对孚日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孚日股份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进行整改，并要求孚日股份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及信息更新义务，积极配合监管问询。

二、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及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及证据等

保荐机构穿透核查了孚日股份票据使用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指定企业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关联交易清单、董监高调查表及关联交易明细与合同；获取并查阅了孚日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孚日股份通过融资租赁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的协议、相关文件及征信中心出具的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孚日股份通过财务性投资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的协议、凭证等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孚日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协议及相关文件；访谈了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发生期间发行人时任董事

会秘书；获取了孚日控股、孚日股份积极解决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完成整改的承诺与说明文件。

同时，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就各自了解的事件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监管机关进行了沟通并作出汇报，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充分了解事件全貌。

三、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内容

（一）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孚日股份通过票据背书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

（1）2018年，孚日股份向其子公司高密梦圆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圆家居”）开具了2.07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高密梦圆再通过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通过票据贴现获取资金并提供给孚日控股，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2）2019年，孚日股份向其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梦圆家居合计开具10.3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万仁热电、梦圆家居再通过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孚日控股，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3）2020年1-6月，孚日股份向万仁热电、梦圆家居合计开具7.50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万仁热电、梦圆家居再通过票据背书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孚日控股，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4）2017年11月，孚日股份以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金额合计1.50亿元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分别为2018年01月11日至2021年1月11日、2018年04月26日至2021年04月26日；2018年05月，孚日股份以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1亿元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18年07月02日至2021年03月02日。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资金以票据形式交予孚日股份后，孚日股份再将票据转让给孚日控股，并兑现为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5）2019年05月，梦圆家居以其对孚日股份的5,287.00万元应收账款向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进行保理融资，融资期限自2019年03月15日起至2020年03月14日止，融资金额5,000.00万元。

梦圆家居收到海尔金融开具的 5,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后,再通过票据背书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孚日控股,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2、孚日股份通过财务性投资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

(1) 2019 年 04 月,孚日股份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远”)使用自有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了上海加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加零乘风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加零乘风 6 号”),最终购买了孚日控股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2) 2020 年上半年,北京信远使用自有资金 4,100.00 万元再次投资了加零乘风 6 号,最终购买了孚日控股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3、孚日股份通过设置较长信用期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

2018 年 11 月起,孚日股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丝”)及高密致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信”)销售棉纱,再由赛维丝、致信转售给下游客户。客户将货款支付给赛维丝、致信,再由孚日股份与赛维丝、致信进行货款结算。上述过程中,孚日股份给予了赛维丝、致信 6 个月的信用期,大于同类客户的信用期,通过延长信用期的形式推后货款结算时间,赛维丝、致信实现资金占用后提供给孚日控股使用。上述形式下构成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于 2018 年累计发生 1,862.09 万元、于 2019 年累计发生 7,281.04 万元、于 2020 年 1-6 月累计发生 9,511.46 万元。

4、孚日股份通过孙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

2019 年 10 月,北京信远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烟台信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信能”),持股比例 99.67%,烟台信能纳入孚日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12 月,烟台信能将北京信远部分投资款 2,000 万元投向山东驷鹿万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20 年 02 月,山东驷鹿万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烟台信能部分投资款 1,500 万元转提供给孚日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5、孚日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1) 2018年，孚日控股及其子公司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电机”）在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泰安银行”）合计开立期限为1年的银行承兑汇票2.80亿元，仅存入保证金1.40亿元，剩余敞口1.40亿元由孚日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9年，孚日控股在泰安银行开立期限为1年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20亿元，仅存入保证金1.10亿元，剩余1.10亿元由孚日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8年10月10日，孚日股份向孚日电机开具了无实质商业背景的5,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孚日电机以此质押并自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浙商潍坊”）获得借款4,7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19年10月08日止。

(4) 2019年11月04日，孚日股份将对梦圆家居的4,000.00万元应收账款在浙商潍坊应收款链平台签发了区块链应收款，以此将该应收款转让给了孚日电机，孚日电机以此质押并自浙商潍坊获得借款3,59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06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止。

(5) 2019年，孚日股份通过质押其存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朝阳支行的5,600.00万元定期存单，为孚日控股在该行取得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01月10日起至2019年04月09日止；孚日股份通过质押其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5,000万元定期存单，为孚日电机在该行取得的4,94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9年01月21日起至2019年04月21日止。

上述事项实质构成孚日股份为孚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及相关工作安排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均未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的回款单据及会计凭证，获取

并查阅了孚日股份提供担保所对应的各项借款协议、还款单据及会计凭证，认为：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孚日股份的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全额归还占用的资金，孚日股份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孚日控股积极配合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救，避免对孚日股份的生产经营及其股东利益构成进一步损害。

2、保荐机构开展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已暴露的资金占用及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公司持续进行自查、事项梳理及解决工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资金占用、担保事项，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还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并核查了大额资金支付相关的协议、凭证及支持性文件，2020 年 1-6 月孚日股份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未发现孚日股份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被挪用，或私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保荐机构开展的培训工作

2020 年 07 月 11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要求及指导意见进行解读，结合公司本次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对应各条文进行分析，就上述行为的性质与严重性作出了提示，并强调了合规经营、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的必要性及重要性。

4、关于上述行为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对孚日股份存在的各项问题进行了梳理，认为上述事项暴露出公司在多项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并向公司提出了多项整改要求，主要包括：

(1) 要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资金业务及管理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关键节点的权责分离，实现发起、执行与审核节点的相互独立与制约；

(2) 要求公司加强票据使用的规范性及票据管理的严谨性，不得开具没有

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得私自使用或转让票据；

（3）要求公司强化印章管理工作，规范用印申请流程，做好用印事项及信息的记录，做好用印文件的留存与管理；

（4）要求公司切实履行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做好自查、自我约束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要求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根据事项性质及时告知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执行或提前执行，确保三会审议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

（6）要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将上述要求形成了整改方案，提交孚日股份立即进行内部整改。孚日股份表示将根据整改方案积极进行内部规范，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整改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



康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2日